

债券简称及代码:	520303.SZ、26 兴城 Y7	债券简称及代码:	524044.SZ、24 兴城 YK06
债券简称及代码:	520304.SZ、26 兴城 Y8	债券简称及代码:	524043.SZ、24 兴城 YK05
债券简称及代码:	283050.SH、26XCF09	债券简称及代码:	241367.SH、24 兴城 09
债券简称及代码:	283051.SH、26XCF10	债券简称及代码:	241228.SH、24 兴城 06
债券简称及代码:	520222.SZ、26 兴城 Y6	债券简称及代码:	241229.SH、24 兴城 07
债券简称及代码:	282842.SH、26 兴城 F7	债券简称及代码:	240846.SH、24 兴城 04
债券简称及代码:	282843.SH、26 兴城 F8	债券简称及代码:	240847.SH、24 兴城 05
债券简称及代码:	520133.SZ、26 兴城 Y3	债券简称及代码:	148670.SZ、24 兴城 YK04
债券简称及代码:	520134.SZ、26 兴城 Y4	债券简称及代码:	148669.SZ、24 兴城 YK03
债券简称及代码:	520012.SZ、26 兴城 Y1	债券简称及代码:	240651.SH、24 兴城 02
债券简称及代码:	520013.SZ、26 兴城 Y2	债券简称及代码:	240652.SH、24 兴城 03
债券简称及代码:	282219.SH、26 兴城 F5	债券简称及代码:	148626.SZ、24 兴城 YK02
债券简称及代码:	282220.SH、26 兴城 F6	债券简称及代码:	148625.SZ、24 兴城 YK01
债券简称及代码:	281875.SH、26 兴城 F3	债券简称及代码:	240476.SH、24 兴城 01
债券简称及代码:	281723.SH、26 兴城 F2	债券简称及代码:	240098.SH、23 兴城 03
债券简称及代码:	281722.SH、26 兴城 F1	债券简称及代码:	115892.SH、23 兴城 V2
债券简称及代码:	524663.SZ、26 兴城 YK04	债券简称及代码:	148401.SZ、23 兴城 Y5
债券简称及代码:	524662.SZ、26 兴城 YK03	债券简称及代码:	148402.SZ、23 兴城 Y6
债券简称及代码:	244668.SH、26 兴城 04	债券简称及代码:	148316.SZ、23 兴城 Y2
债券简称及代码:	244471.SH、26 兴城 01	债券简称及代码:	148117.SZ、22 兴城 Y4
债券简称及代码:	244472.SH、26 兴城 02	债券简称及代码:	148034.SZ、22 兴城 Y2
债券简称及代码:	524637.SZ、26 兴城 YK01	债券简称及代码:	185852.SH、22 兴城 03
债券简称及代码:	524638.SZ、26 兴城 YK02	债券简称及代码:	185526.SH、22 兴城 02
债券简称及代码:	524143.SZ、25 兴城 YK03	债券简称及代码:	152825.SH、21 兴城 02
债券简称及代码:	524144.SZ、25 兴城 YK04	债券简称及代码:	152747.SH、21 兴城 01
债券简称及代码:	524105.SZ、25 兴城 YK02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兴城集团”、“本集团”或“发行人”）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债务逾期基本情况

子公司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岩土”或“公司”）应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支付德州庆翔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到期债务本金及利息 2,203.93 万元，截至目前该笔债务已逾期；公司应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支付德州尚云大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到期债务本金及利息 2,063.49 万元，截至目前该笔债务已逾期。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中化岩土在金融机构累计逾期债务本息合计 0 万元，在非金融机构累计逾期有息债务本息合计约 4,267.42 万元，占本集团 2025 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0.03%，占比较小。截至 2025 年末，中化岩土总资产 474,714.65 万元、净资产-12,970.43 万元，占本集团 2025 年末合并口径的比重分别为 0.35%和-0.09%；2025 年度，中化岩土实现营业收入 100,623.62 万元，占本集团 2025 年度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1.10%。中化岩土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在本集团合并口径占比均较低。中化岩土将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妥善解决上述债务问题。

此外，中化岩土虽已有到期债务无法清偿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情形出现，但公司仍具备一定经营基础、资质资源和持续经营价值，具有重整价值，符合主动提出重整申请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预重整操作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法院主动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公司拟积极通过重整程序依法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同时引入重整投资人，注入流动性。

上述子公司债务违约的情况对成都兴城集团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盖章页)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